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供應商融資信用保證要點

101.08.29第13屆董事會第1次董事會議通過，101.09.12經濟部經授企字第10120395130號函准予備查
107.12.25第14屆董事會第12次董事會議通過，108.01.15經濟部經授企字第10800002470號函准予核備
108.04.26第15屆董事會第3次常務董事會議通過，108.05.08經濟部經企字第10800035890號函准予備查
108.11.27第15屆第7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108.12.25經濟部經授企字第10800757590號函准予核定
109.11.27第15屆第12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109.12.28經濟部經授企字第10900772190號函准予核定

一、目的

為協助有實際交易且具明確還款來源之中小企業供應商取得資金融通，特訂定本要點。

二、信用保證對象

申貸企業應同時符合下列二項基本資格：

- (一)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要點」第二點第一款之中小企業。
- (二)經本基金認可為中心廠商之所屬供應商(即申貸企業)，不含與中心廠商為相同負責人、負責人互為配偶、及經本基金認定關係密切之關係企業。

三、中心廠商之認可

- (一)本要點所稱中心廠商，係指商業交易之買方企業，包括總公司及其分支機構；所稱供應商(含協力廠商)，係指商業交易之賣方企業。
- (二)由金融機構推薦信用及營運狀況良好之企業，並經本基金認可為中心廠商。
- (三)經本基金同意之電子發票平台之買方，視同經本基金認可之中心廠商。
- (四)金融機構知悉中心廠商有信用不良或營運狀況異常，足以影響其償付供應商貨款之情事，應即通知本基金註銷該中心廠商資格，並停止動用其所屬供應商融資送保額度，俟該中心廠商恢復正常後，再重新申請認可。
- (五)本基金知悉中心廠商有上開不良情事，得主動通知金融機構註銷該中心廠商資格，並停止動用其所屬供應商融資送保額度。

四、信用保證之授信

本要點所稱供應商融資，係指供應商憑中心廠商之訂單、發票(含電子發票)、支票、預約付款通知及其他經本基金同意得以佐證交易真實性

之文件撥貸，並以對中心廠商之應收帳款(或票據)為還款來源之融資。

五、融資額度

同一企業移送本項融資額度不得逾本基金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
所稱同一企業係指具下列情形之關係企業：

- (一)相同負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 (二)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相互投資之企業。
- (三)其他經金融機構或本基金核認有實質利害關係之企業。

六、信用保證成數

信用保證成數最高九成。本基金得視個別中心廠商及供應商之信用狀況、金融機構風險管理良窳及實際送保逾期情形，酌減該金融機構移送個別供應商融資案件之保證成數。

七、信用保證條件

憑下述之一在其金額若干比率內撥貸，並以供應商對中心廠商之應收帳款(或票據)沖償貸款：

- (一)中心廠商發給供應商之訂單(含電子訂單)、網路銀行預約付款通知、支票。
- (二)供應商開給中心廠商之發票(含電子發票)，憑紙本發票者授信單位應照會中心廠商。
- (三)經本基金同意之電子發票平台提供之電子發票明細表(或總表)。
- (四)其他經本基金同意得以佐證交易真實性之文件。

八、作業程序

- (一)授信單位協助中心廠商所屬供應商備齊申請書表及相關文件後，經由本基金網路作業系統向本基金申請信用保證。
- (二)本基金經檢視文件齊全且符合申請資格後，進行案件審查，必要時得實地訪查。
- (三)經本基金審核通過之案件即核發保證書予授信單位，再由授信單位通知供應商。
- (四)授信單位已核准尚未撥貸之融資案件，於取得本項保證書後，亦可適用本要點。
- (五)授信單位應依保證書所載保證條件辦理融資，保證條件之變更應

函經本基金同意後，始得辦理。

(六)授信單位應於保證書指定期限內辦理融資，並於融資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本基金保證。

九、保證手續費

(一)年費率最低百分之零點三七五。本基金得視個別中心廠商及供應商之信用狀況、金融機構風險管理良窳及實際送保逾期情形，酌增該金融機構移送個別供應商融資案件之保證手續費費率。

(二)有關保證手續費之計收方式、匯繳、退補等規定，悉依本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辦理。

十、信用保證案件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申請及範圍

悉依本基金直接信用保證要點之信用保證案件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處理

金融機構如有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情事或有高風險之虞者，本基金得隨時通知其暫停本項業務。

十二、其他

(一)送保案件之各項徵信、授信、催收資料及相關傳票、帳冊均應留存備查。

(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基金與金融機構簽訂之委託契約及本基金直接信用保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供應商融資信用保證要點 第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 <u>信用保證案件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申請及範圍</u> 悉依本基金直接信用保證要點之信用保證案件先行交付備償款項相關規定辦理。	十、 <u>代位清償</u> 悉依本基金直接信用保證要點之 <u>代位清償</u> 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修正。